（上接B125版）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做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非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证券、资产评估或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十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百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千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千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千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千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千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